

# **三明市促进影视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充分发挥三明红色文化、生态资源、工业遗存、历史人文等场景优势，深化“全域取景+全链服务+全民共享”发展路径，加快构建影视产业全链条，打造国家级影视产业示范园区和全域影视拍摄基地，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 **一、支持影视企业发展**

（一）对在三明辖区从事影视行业的经营者，有租用办公用房或厂房的，前3年按实际租金50%，由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## **二、鼓励影视作品创作生产**

（二）每年开展征集反映三明红色历史、绿色生态、工业文明、朱子文化、客家风情、沙县小吃等题材的优秀剧本活动，对入选“三明故事库”的剧本，给予每个3-5万元创作补贴。

（三）对辖区影视行业经营者以第一出品方出品的

影视作品，取得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《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》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(四) 电影在院线公映经官方统计票房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票房 1% 给予奖励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电影在央视六套首播的，奖励最高 10 万元。

1. 电视剧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首播的，黄金时段播放的集数按照每集 5 万元标准奖励，奖励最高 200 万元；在央视八套和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，黄金时段播放的集数按照每集 5 万元标准奖励，奖励最高 100 万元；在央视其他频道、其他省级卫视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，黄金时段播放的集数按照每集 3 万元的标准奖励，奖励最高 50 万元。

2. 网络电影、网络剧（含短剧）在主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企业，按照与视频网站分账收入的 1% 一次性奖励，奖励最高 80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持影视剧组来明拍摄

(五) 对在三明拍摄的影视剧组、短剧剧组，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场地租赁等费用，由涉及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按实际支出的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六) 对使用三明“全域影视地图” APP 预约取景、

并在明拍摄周期累计超过 5 天的电影、电视剧剧组，影视作品上映后给予每天 2000 元协拍服务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推动影视后期制作产业发展**

(七) 对三明投资从事影视后期制作、数字影棚、虚拟拍摄平台等经营者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5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鼓励影视作品发行播映**

(八) 对以辖区内影视行业经营者作为第一出品方的作品，获得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，奖励 300 万元；获得威尼斯国际电影节、戛纳国际电影节、柏林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及奥斯卡金像奖等国际重大奖项的，奖励 300 万元；获得金鸡奖、飞天奖、华表奖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的，奖励 100 万元。

(九) 对在三明举办全国首映礼的影视作品，按实际活动费用的 30% 给予补助，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# **六、支持影视人才培养引进**

(十) 与三明学院、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影视实训基地，每年开展群众演员、后期制作、剧本创作等技能培训。

#### **七、鼓励影视节展与品牌活动**

(十一)对在三明举办的影视节展、电影节、剧本大赛、微短剧周等活动，由活动举办地的县(市、区)按实际场地租赁、宣传推广等费用的20%给予补助，每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十二)对引进全国性影视节展、行业峰会等活动的机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## **八、推动影视与文旅融合发展**

(十三)对开发“影视+旅游”线路、设立AR互动体验区、推出影视主题文创产品的企业，由企业开发产品涉及的县(市、区)按项目实际投资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十四)对在取景地打造影视主题街区、夜间演艺、沉浸式剧本杀等新业态的，由项目在地的县(市、区)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运营补贴。

## **九、优化服务保障**

(十五)设立“影视管家”服务平台，提供场景协调、政策咨询、审批代办等一站式服务。

(十六)对重大影视项目、重点影视企业、高端影视人才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扶持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本措施与市级其他政策重复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